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0】第 0765 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0】第 0765 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树喜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海涌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5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系统”）45%的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产品”）39%的股权。经交易各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德赛系统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39%的股权价值为340,590,000.00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45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35元。上述股份发行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5]313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发行系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故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存放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无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和置换。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收益皆达到承诺收益，无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 201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及公司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购买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交易作价 34,059.00 万元。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5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随后公司开始准备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5年6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德赛系统新的营业执照；2015年6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签发了德赛产品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此次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5]3132号《验资报告》验证。交易各方已完成了德赛系统45%的股权、德赛产品39%的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德赛系统70%的股权、德赛产品70%的股权。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及生产经营情况

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主要从事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收购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引入了德赛品牌，丰富了公司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线。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德赛系统	资产总额	34,318.10	34,382.26	32,109.97	27,083.53	22,883.26
	负债总额	1,952.55	4,160.31	3,543.31	2,992.16	6,131.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365.55	30,221.94	28,566.66	24,091.37	16,751.53
德赛产品	资产总额	3,848.55	4,122.68	4,083.20	4,039.26	4,205.27
	负债总额	37.69	293.38	430.05	602.90	1,171.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10.86	3,829.30	3,653.15	3,436.36	3,033.79

（三）前次募集资金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由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德赛”）作为业绩补偿方。德国德赛承诺：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2014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之和不低于5,516万元、6,342万元、6,977万元和7,674万元。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期间	实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承诺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已完成
2014年	6,140.39	5,516	111.32%
2015年	7,006.32	6,342	110.47%
2016年	7,702.52	6,977	110.40%
2017年	7,731.17	7,674	100.74%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本次发行系向认购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5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5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059.00		
金总额比例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0.00%			其中：2015 年		34,059.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	购买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	34,059.00	34,059.00	34,059.00	34,059.00	34,059.00	34,059.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年度内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购买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 产品 39%的股权	不适用	26,509.00	6,140.39	7,006.32	7,702.52	7,731.17	28,580.40	是

注：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由德国德赛作为业绩补偿方。
德国德赛承诺：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 2014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之和不低于 5,516 万元、6,342 万元、6,977 万元和 7,674 万元，承诺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之和为 28,580.40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 107.81%。